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74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儷玲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7、2226、3181、3182、3230、3259、469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45、1114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340、37341、37342、37343、37344、37337、37338、3733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儷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洪儷玲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依LINE暱稱「信貸包裝秉信理財」不詳成年人（下稱「信貸理財」）指示，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竹北分行，申請將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2層帳戶）設為其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約定帳戶。洪儷玲並向銀行櫃員佯稱：第2層帳戶受款人是廠商，用來支付冷凍食品貨款，致使銀行櫃員陷於錯誤，誤認洪儷玲之申請不涉及洗錢，因

而將第2層帳戶設為台新帳戶約定帳戶，並使台新帳戶對第2層帳戶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洪儷玲再於111年10月間，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明采門市，將上述台新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以店到店方式寄給「信貸理財」並將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告知「信貸理財」，用於對附表葉芳伶等人實行詐騙，致葉芳伶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信貸理財」隨即將款項轉帳至第2層帳戶。洪儷玲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理 由

- 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一併審理。
- 二、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 三、上訴人即被告洪儷玲坦承前述事實經過；但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辯解略稱：之前已向多間銀行及民間融資公司借款，信用不足以再向銀行及民間融資公司貸款，111年9月中旬，「信貸理財」主動聯繫我，表示可用貸款進出方式創造金流，協助我向銀行及民間融資公司申辦貸款，我就依照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將存摺及提款卡寄給他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111年10月20日收到銀行簡訊通知被列為警示帳戶，就以LINE詢問對方為何如此，對方回答稍等，就將LINE帳號刪除，我打電話到台新銀行客服確認之後，將存摺及提款卡掛失，次日凌晨前往派出所報案。因為誤信對方話術，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經濟狀況不佳，信用不好，最後一次申貸成功於111年2月。同年5月、8月及9月欲向裕富公司貸款均遭拒，為償還銀行及民間貸款債務才會找上本案貸款顧問公司。對方當時說美化金流是貸款的前置程序，完成之後才能確認貸款總金額、年限及利息。對話紀錄可證並未放任台新帳戶交予詐欺行為人不法使用，案發後馬上報警，主觀上並無犯意。

01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洪儷玲對於犯罪事實經過並不爭執，且有告訴人葉芳
03 伶、劉家好、張家豪、梁俊彥、林玉珊、梁兆儀、陳沅樺、
04 郭瀚升、胡雅婷、林楷榮、陳子睿、巫沛誼、林儀靜、邱仲
05 祥、許雅竹、蔣國棟、潘蕙如、蔡惠騷、顏嘉瑩、林玖瑩、
06 馬君媛、范維真、蔡建楠、周雅雯、魏祉璿及被害人郭益
07 安、柳嘉彬、賴忠平、卓宜萱、楊智強篤及鄭惠琳之指述
08 (偵1817號卷一第51、52、63至67、91、92、105、106、12
09 1至124、140至143、174、175、190、191頁、偵1817號卷二
10 第212、213、267、268、282、283、301、317、318、328、
11 349至351頁、偵2226號卷第9、10、18、19頁、偵3182號卷
12 第20至22頁、偵3230號卷第7至10頁、偵3259號卷第6至8
13 頁、偵4691卷第9至11頁)、告訴人葉芳伶、劉家好、張家
14 豪、梁俊彥、林玉珊、梁兆儀、陳沅樺、郭瀚升、胡雅婷、
15 林楷榮、陳子睿、林儀靜、邱仲祥、許雅竹、蔣國棟、被害
16 人郭益安、柳嘉彬、賴忠平及卓宜萱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
17 話紀錄、詐欺網頁翻拍照片共485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8 諮詢專線紀錄表共18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
19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劉家好與Lucky企業公
21 司間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及切結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 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23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屏東縣政府警
24 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5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
26 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8 紀錄表、被害人柳嘉彬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局
29 存摺封面及內頁、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受
30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梁俊彥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

面及內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0
份、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區塊鏈、虛擬貨幣分析平
台比對結果截圖、新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全行存款往
來交易明細查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沅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
融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局歸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郭瀚升之郵局
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
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告訴人胡雅婷之合作金庫銀
行存摺封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分局頭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賴忠平
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各、被害人卓怡萱之交易明細表及台新商業銀行存摺
封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屏東
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1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0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3 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處）理
04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許
05 雅竹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屏東
06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7 便格式表、告訴人蔣國棟之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新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9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10 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統一超商交貨便
11 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通報案件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1月16日台新總
13 作文字第1110032879號函、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
14 年11月2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4269號函、帳戶基本資料
15 及交易明細、111年12月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5671號
16 函、交易明細、111年12月12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6095
17 號函、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2月1日台新總作文
18 字第1120003065號函、往來業務請書、112年9月22日台新總
19 作文字第1120034240號函、金融卡掛失補發及各項變更申請
20 書、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開戶業務申請書、開戶作業檢核
21 表及交易明細可憑（偵1817號卷一第24至43、53至58、60、
22 61、67至79、84至88、93至97、100至103、107至119、125
23 至137、144至158、169、170、176至186、188、192至210
24 頁、卷二第214至258、264、265、269至271、275至280、28
25 4至286、288至293、298、299、302至312、314、315、319
26 至322、325、326、329至342、344至346、352至361、366至
27 369、371至380、384、390、391、396至398、401頁、偵222
28 6號卷第11至21頁、偵3181號卷第20至26、31至32、36至40
29 頁、偵3182號卷第10至14、19、23至27、35至48頁、偵3230
30 號卷第10至26頁、偵3259號卷第9至13、19、20頁、偵4691
31 號卷第30、33至34、36、41、42頁、金訴字第299號卷第61

01 至81頁）、告訴人蔡惠騷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翻
02 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
03 防機制通報單（偵10677號卷第29至33、35、37頁）、內政
0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6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楊智強之LINE對話
07 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
08 千陽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09 （偵16728號卷第21、23、27、29、33、35至61頁）、帳戶
10 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
11 府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2 式表、告訴人顏嘉瑩之臉書社團貼文、MESSENGER對話紀
13 錄、詐騙網頁及匯款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20069號卷第
14 17至18、25至26、31、37至45頁）、林玖瑩之匯款帳戶明
15 細、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6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玖瑩之LINE對話紀
18 錄、詐欺網頁、匯款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偵26
19 301號卷第23、37至38、39至40、41、43、45至75、79
20 頁）、告訴人馬君媛之匯款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
21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22 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3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7167號卷第49、57至9
24 3、95至96、97至101頁）、告訴人范維真匯款明細、內政部
2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26 上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7 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8 單、告訴人范維真之匯款交易明細及手機簡訊翻拍照片（偵
29 9797號卷第3、11、21、22、23至26、29、30頁）、告訴人
30 蔡建楠遭詐匯款明細、告訴人蔡建楠之匯款交易明細、LINE
3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1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
0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6855號卷第31、91、97至104、10
04 8至110、111至112、117、143、145頁）、告訴人周雅雯匯
05 款人頭帳戶明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陳
06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8 線紀錄表、告訴人周雅雯之匯款交易明細、詐欺網頁及LINE
09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2593號卷第15至16、39、41至42、5
10 1、53、65、91、105至112頁）、帳戶個資檢視、被害人鄭
11 惠琳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翻拍
12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
13 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4 （偵17084號卷第11至2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5 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
16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7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魏祉璿之
18 LINE對話紀錄、詐欺網頁、員工證、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19 及帳戶個資檢視（偵52329號卷第27至69頁）可證。

20 （二）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1 1、被告供稱僅看網路貸款廣告即與「信貸理財」通聯，與對方
22 未曾謀面，對方之真實年籍各項資訊一無所悉，未對所謂
23 「仲信包裝貸款公司」查證及確認，不確定有無這家公司
24 （原審卷第422、429至430頁）。
- 25 2、依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對方根本未提及貸款金額、利
26 率及還款能力、方式、期限等申辦貸款核心內容，僅要求被
27 告配合更改手機、設定約定帳戶並交寄金融卡。所謂貸款，
28 流程顯然不合理。被告自109年起，曾向合庫、玉山銀、中
29 信銀、和潤、中租迪和、裕富資融及二一世紀數位等公司多
30 次辦理信用貸款、汽車貸款及手機分期付款，有各公司回函
31 可證。被告坦承：之前貸款，這些公司從來沒有說要做金流

01 紀錄（原審卷第432頁）。

02 3、被告供述知悉對方是假造金流，依對方指示向銀行行員編造
03 不實約定轉帳目的，謊稱「廠商付冷凍食品貨款」。被告配
04 合設定約定帳戶以利對方洗錢，對於款項之合法性漠不關心
05 且毫不在意之心態，顯然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6 故意。

07 4、提供帳戶者配合詐欺行為人將詐得之財物提領之後報警，與
08 其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並非必然互斥關
09 係。被告對於詐欺行為人之犯行本不在乎，事後之掛失報
10 警，同屬虛詐行為，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論據。

11 5、關於被告與「信貸理財」LINE對話紀錄，被告坦承：原有的
12 對話紀錄已經滅失，提出之對話紀錄並非全部的紀錄（原審
13 卷第142至143頁）。顯然被告僅擷取有利於己部分而選擇性
14 地提出，更見其認知所為具有不法性。

15 6、罹患精神疾病，並不當然沒有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
16 而行為的能力。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為自己所為清楚陳述、
17 極力辯解，且於本院明白陳述：「否認犯罪」、「客觀事實
18 不爭執，只爭執主觀沒有故意」、「請求無罪」，更明確辯
19 稱：「否認犯罪不代表自己的態度不佳，我也是被害人之一，
20 我堅持自己、否認犯罪。」（本院卷第212、239、243
21 頁）。辯護人為被告辯稱罹患精神疾病，不具辨識行為違法
22 之辯解，不足採信。綜上，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23 應依法論科。

24 五、論罪：

25 （一）關於法律修正：

26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9 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法定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30 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31 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之比較適用範圍。

2、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採信被告辯解，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不當，有理由，並且移送多件併案審理，原判決應撤銷改判。

(二)審酌被告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安全，並未賠償損害，洗入被告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額多達數百萬元，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罰金刑易刑標準。

(三)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移列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歷經85年、92年、96年、105年制定/修正，均以「其因犯罪所得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為構成要件；然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改為：「洗錢之財物」。

(3)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貫徹沒收制度精神，並且仍然維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的絕對沒收；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有別於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物「以外之財物」必須行為人所得支配才宣告沒收。

(4)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自85年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目的均在於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而不論犯罪手法如何演變，詐欺及洗錢犯罪終局目的毫無疑問地始終為取得詐欺款項；而此項犯罪目的達成的最根本關鍵在於「匯款帳戶」的取得。因為供受詐騙人匯入款項的人頭帳戶供給源源不絕，致使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人無視法律，日益猖獗。對於提供帳戶者，適用本條項宣告沒收經由其帳戶「洗錢之財物」以嚇阻心存僥倖而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完全符合一再修正洗錢防制法的沒收規定，甚至制定「詐欺犯罪危害條例」之立法目的：「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

(5)幫助犯觸犯的罪名與正犯相同。法律只規定幫助犯「處刑」「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並未揭示幫助犯具有減量沒收的寬典。審判實務對於詐欺/洗錢罪萬惡的關鍵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者，已藉由解釋從寬認定僅屬於「幫助犯」，並且完全放棄「得」減輕其刑的裁量權，無論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其帳戶造成他人財產多麼鉅大的損害，一律「減輕其刑」，且幾乎都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極度向觸犯詐欺/洗錢罪之行為人傾斜；對於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之受詐騙人的法律照顧義務嚴重失衡。

(6)有謂對提供帳戶並未實行詐騙行為之「幫助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高額之「洗錢之財物」過

01 苛，應不予宣告沒收。然查：

02 ①法無明文經由此等被告提供的帳戶達到洗錢的結果，具有應
03 減量沒收的寬典。不依法宣告沒收，違反一再修法將沒收之
04 標的物由「其因犯罪所得財物」修正為「洗錢之財物」，澈
05 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修法目的。

06 ②提供帳戶之人，一如出面取款/領款的車手、收取車手領得
07 之贓款之人及轉交贓款的人，雖非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卻皆
08 依憑己意參與需揭名/露臉的高落網風險的絕對必要行為。
09 提供帳戶之人，做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請求對
10 象及其求償額，既與正犯無區別，對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之沒收規定，同無差異性。

12 ③對提供帳戶之人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多有論述是否過苛
13 的問題，無非因為應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金額龐大；
14 而「金額龐大」正足以凸顯提供帳戶之人其行為造成的財產
15 危害重大。沒收此等款額，正是洗錢防制法自制定以來不斷
16 地修法；甚至在113年8月2日更頒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之澈底打詐、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

18 ④提供帳戶之人已經助長詐欺/洗錢案件猖獗多時。若想方設
19 法為此等行為人在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程
20 序開脫，無異無視受詐騙之人及鉅額財產損害的社會問題，
21 造成天平失衡。

22 ⑤有謂對提供帳戶之人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3 規定沒收匯入其帳戶之「洗錢之財物」，可能造成與正犯
24 重複沒收的疑慮。核屬裁判確定之後，檢察官公正執法的執
25 行問題。

26 (7)既如上述，本案何以未宣告沒收追徵匯入被告提供的帳戶之
27 數百萬元「洗錢之財物」，論斷如下：

28 解釋與適用法律是法官的主要職務。法律條文的制定或修正
29 施行是立法意志的結論，也是司法活動的開始。上述條文於
30 今年8月2日剛修正施行，如何確切適用，實務上存在解釋歧
31 異，尚待凝聚共識、統一見解。現階段於本案個案考量，依

刑法第2條第1項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詐欺之犯罪事實

編號	告訴人	詐 騙 方 式	匯 款 時 間 / 金 額
1	葉芳伶	111年9月17日起，LINE暱稱「試吃員客服」、「Linda指導員」、「阿海老師（人生導師）」向葉芳伶佯稱：在「飛翔」博弈網站註冊會	111年10月18日15時許，網路轉帳3萬元。

		員，可投資獲利，致葉芳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2	劉家好	111年10月14日18時起，LINE暱稱「非凡贏家」、「DEX」 客服向劉家好佯稱：在「DEX EXCHANGE」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劉家好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6時11分許、同日16時12分許、同日16時12分許、同日16時18分許、同日16時19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
3	郭益安 未提告	111年10月14日起，LINE暱稱「子輝」向郭益安佯稱：在「凱基」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指數獲利，致郭益安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8日15時59分許、111年10月19日12時11分許，轉帳匯款3萬元、2萬2000元。
4	張家豪	111年10月5日起，LINE暱稱「Victor」向張家豪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致張家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 年10月19日12時49分許，網路轉帳2 萬元。
5	柳嘉彬 未提告	111年10月17日起，LINE暱稱「尖端科技Advance」、「MetaMax」營業員向柳嘉彬佯稱：在「MetaMax」 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柳嘉彬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8日12時14分許，網路轉帳1 萬元。
6	梁俊彥	111年10月4日15時8 分起，LINE暱稱「梓婷」、「秘書芯甯」、「亞洲領域金融執行長FCO」向梁俊彥佯稱：在「Aberdeen Investment Letter」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梁俊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4時16分許、同日14時17分許，網路轉帳5 萬元、5 萬元。
7	林玉珊	111年9月1日12時起，LINE暱稱「瑤珊-協理」、「星潔」向林玉珊佯稱：在「MAX APP」 工作平台註冊會員，可打工兼職獲利，致林玉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4時10分許，轉帳匯款29萬元。
8	梁兆儀	111年10月19日12時49分起，LINE暱稱「星宇理財」、「耀隆黑技術」向梁兆儀佯稱：在「MOXC Global」 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刷單獲利，致梁兆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2時49分許，網路轉帳1 萬元。
9	陳沅樺 原名陳佳樺	111年10月16日起，LINE暱稱「積富獵人」、「DEX」 客服向陳沅樺佯稱：在「DEX EXCHANGE」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U幣獲利，致陳沅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6時38分許、同日16時43分許，轉帳匯款3 萬元、3 萬元。
10	郭瀚升	111年10月16日起，LINE暱稱「頂端科技」、「龍騰虛擬貨幣」、「NFT」 客服向郭瀚升佯稱：在「NFT TRADING」 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郭瀚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5時38分許，轉帳匯款1 萬元至洪儷玲名義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
11	胡雅婷	111年9月26日17時起，LINE暱稱「毓馨」、「Ashley」、「超職特派員」向胡雅婷佯稱：在「Coin4nowtw.xyz」職員網站登入，可投資築	111年10月18日12時許，臨櫃匯款60萬元。

		夢專案獲利，致胡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2	賴忠平 未提告	111年9月底起，LINE暱稱「威瑞天下」、「工程師-Kevin」、「WE88娛樂城」向賴忠平佯稱：在「WE88娛樂城」博弈網站註冊會員，可投資獲利，致賴忠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2時40分許、同日15時42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1萬元。
13	林楷榮	111年10月15日10時起，LINE暱稱「William理財專家」向林楷榮佯稱：在「DEX」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後，可投資獲利，致林楷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1時49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
14	卓宜萱 未提告	111年10月9日23時40分起，LINE暱稱「Clara老師」向卓宜萱佯稱：在「bushdk.com」網站註冊會員，可投注博弈遊戲賺取獎金獲利，致卓宜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4時14分許，轉帳匯款3萬元。
15	陳子睿	111年10月6日起，LINE暱稱「陳偉傑（小傑）」、「bellagio」客服、「Long」操盤員向陳子睿佯稱：可代操盤投資獲利，致陳子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2時4分許、同日12時5分許、同日14時42分許，轉帳匯款5萬元、3萬元、4萬元。
16	巫沛誼	111年10月12日前某時起，LINE暱稱「SUBO微賺錢-斜槓首選」、「SUBO-鏘岑」、「BOMuchCoin出入款客服」向巫沛誼佯稱：在「MuchCoin」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獲利，致巫沛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8日16時49分許、同日17時3分許，轉帳匯款2萬5000元、2萬5000元。
17	林儀靜	111年10月17日12時39分起，LINE暱稱「MG線上科技專員」向林儀靜佯稱：在「正出娛樂城」網站註冊會員，可利用程式漏洞投資獲利，致林儀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4時40分許，網路轉帳3萬6000元。
18	邱仲祥	111年8月初起，TINDER暱稱「綾綾」、「IRISWU」、SGP線上客服向邱仲祥佯稱：在「SGP」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外匯獲利，致邱仲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2時48分許、同日12時52分許、同日12時54分許，網路轉帳20萬元、5萬元、5萬元。
19	許雅竹	111年10月12日下起，LINE暱稱暱稱「線上專員：小林」、「CIRCLE-Jenie」向許雅竹佯稱：可加入打工群組參加抽獎專案，但提領獎金需先支付8%之稅金，致許雅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8日15時37分許、同日15時41分許、同日15時42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5萬元、5萬元。
20	蔣國棟	111年6月23日12時1分起，LINE暱稱「Anita陳語彤」、「尚盈-客服」向蔣國棟佯稱：在「尚盈」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蔣國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8日12時52分許，臨櫃匯款40萬4766元。
21	潘蕙如	111年9月19日16時1分起，LINE暱稱「tiffany芬妮戴欣妮」向潘蕙如佯稱：在「SimilarWe	111年10月18日16時1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

		b」交易平台註冊會員，可投資獲利，致潘蕙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22	鄭惠琳 未提告	以LINE向鄭惠琳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daxsoomes」網站投資，致鄭惠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2時20分許，匯款11萬341元。
23	范維真	111年9月初起，向范維真佯稱可加入TCAD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致范維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5時33分許，匯款3萬元。
24	蔡惠騷	向蔡惠騷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蔡惠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2時48分許、同日14時42分許，匯款5萬元、14萬3000元。
25	楊智強 未提告	向楊智強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楊智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9日12時30分許、同日16時11分許，匯款3萬元、3萬元。
26	顏嘉瑩	向顏嘉瑩佯稱可求職，致顏嘉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1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27	林玟瑩	向林玟瑩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林玟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8日15時16分許，匯款10萬元。
28	馬君媛	向馬君媛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馬君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3時16分許，匯款9萬元。
29	蔡建楠	111年9月21日起，向蔡建楠佯稱做網路電商投資獲利，致蔡建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2時4分許，網路銀行轉帳匯款6萬4267元。
30	周雅雯	111年9月24日起，向周雅雯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周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2時32分許，網路銀行轉帳匯款5萬元。
31	魏祉璿	111年10月起，向魏祉璿佯稱可加入TCAD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致魏祉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述帳戶。	111年10月17日15時34分許，網路銀行轉帳匯款3萬元。